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片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立项建议、可行性研究编制、评估、勘察测量、
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水利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一、合同协议书

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片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立项建议、可行性研究编制、评估、勘察测量、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 (项目名称) 已接受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水利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或设计人或勘察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片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立项建议、可行性研究编制、评估、勘察测量、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 (☐ 勘察 ☐ 设计 ☒ 勘察设计) 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服务费用清单;
- (7) 技术服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
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零捌佰伍拾元整 (¥1820850.00 元)

4. 项目负责人: 何达威。

5. 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

要求，并通过鉴定审定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协助招标人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查，完成报批。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 ☐ 勘察 ☐ 设计 ☒ 勘察设计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历天，工程立项建议、可行性研究编制、评估、勘察测量、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安排和业主要求的时间完成)，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 ☐ 勘察 ☐ 设计 ☒ 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 ☐ 勘察 ☐ 设计 ☒ 勘察设计日期为准。服务期限为 90 日历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权社区兴民路 0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0776-8206411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账 号：

邮政编码：

2026 年 3 月 31 日

承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水利电力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城区北一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0776-2824471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水利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百色向阳支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1000MA5KEXQ221

账 号：45001676118050502598

邮政编码：533000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E4510002866006768001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水利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03 月 20 日所递交的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片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立项建议、可行性研究编制、评估、勘察测量、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零捌佰伍拾元整 (¥1820850.00 元)。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何达威。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权社区兴民路 028 号) 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杨永红 (签字)

2026 年 3 月 27 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信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 杨永红 (签字)

2026 年 3 月 27 日

二、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设计项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1.1.2.3 勘察设计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水利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1.2.4 发包人代表：李璐。

1.1.2.5 项目负责人：姓名：何达威、身份证号码：452623197903310013、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证书编号：0031038。

1.1.2.6 分包人：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服务费用清单；
- (8) 技术服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勘察设计人应在9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含预算)A3 白图装订本 8 份；电子成果为设计文件和图纸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含图纸的 CAD 文档及所有矢量数据)。

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在 7 日内提供 2 套（份） 交给勘察设计师。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 3 日内通知对方当事人。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统一、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好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权社区兴民路 028 号。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李璐。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776-8206411。

勘察设计师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一路 35 号。

勘察设计师指定的联系方式：0776-2824471。

1.8 转让

关于转融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禁止转让。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发包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勘察设计师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师服务期限延误的，确定由 发包人 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2. 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发包人代表的期限：签订合同 7 天内。

3.2 监理人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 。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 / 。职责权限： / 。

总监理工程师： /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勘察设计人除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还可从 / 处取得指示。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提问 7 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他义务（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3.3 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的承担： / 。

4.3.4 分包人资质： / 。分包人主要人员要求： / 。设备要求： / 。
类似业绩： /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何达威、卢惠仙、罗绍兴、罗志达、张荣征、李开明。其他人员包括：李全星、农毅、姜维、姚敦来、黄基武、杨珊珊、蒋宗芝、李永建。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具体范围：包含工程立项建议、可行性研究编制、评估（项目相关前期咨询成果第三方评估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招标中，招标人不另外支付）、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两阶段及概预算编制服务。同时，初设阶段协助招标人获取上级主管部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招标设计阶段协助招标人对接好项目财政评审相关工作。

5.3.3 阶段具体范围：包含工程立项建议、可行性研究编制、评估（项目相关前期咨询成果第三方评估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招标中，招标人不另外支付）、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两阶段及概预算编制服务。同时，初设阶段协助招标人获取上级主管部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招标设计阶段协助招标人对接好项目财政评审相关工作。

5.3.4 工作具体范围：包含工程立项建议、可行性研究编制、评估（项目相关前期咨询成果第三方评估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招标中，招标人不另外支付）、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两阶段及概预算编制服务。同时，初设阶段协助招标人获取上级主管部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招标设计阶段协助招标人对接好项目财政评审相关工作。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开始勘察设计的条件：发包人交付全部基础资料。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具体方法：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确定。

6.3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最高限额：该项目勘察设计费的 5%。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要求：须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成果需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师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审查的具体范围: 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明细内容: 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文件。
费用分担: 另行约定。

8.2.2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的审查。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按实际延误时间顺延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 非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设计师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师如下奖励: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按勘察设计师的中标金额确定。调整方式: 如有需要按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风险范围划分方式: 合同实施期间中标金额不进行调整。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 /。支付方式: /。抵扣方式: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协商确定。

12.3.2 支付规定如下：(1) 初步设计获得批复且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后，可申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2) 提交招标设计图（含预算）文件并通过县/市级财政评审后，15 个工作日内且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后结清尾款。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12.4.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计人拖欠金额的 / %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4. 违约

14.1 勘察计人违约

14.1.2 勘察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计人可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计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